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6 月 1 日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以询价方式对 2026 年通州区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物资采购项目进行了询价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定，海安东方农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海安东方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40%氟环·稻瘟灵悬浮剂；

1.2.2 标的数量：4.73 吨　1000 克/瓶　4730 瓶；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7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包装规格	供货数量		中标价格（元/亩）	总价（万元）
			瓶	吨		
包 3	40%氟环·稻瘟灵悬浮剂	1000 克/瓶	4730	4.73	7.95	47
总　价		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470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付款约定:合同签定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货到当场初验并经抽检合格后分发到户。乙方在交货时提供包装完好的本批次产品壹瓶供甲方留样检测，同时提供该批次药剂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单一份备查。供货全面完成后，可凭项目县（市、区）农业部门验收核实的意见由财政部门结算货款，由项目实施单位一次性全部结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方财务认可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

1.5.2 履行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1.5.3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将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83E8544076XT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76号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琴

电话： 0513-86523672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12日

乙方：海安东方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8985739P

住所：海安高新区丹凤路99号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温善冬

电话:13773757773

开户银行：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北支行

开户名称：海安东方农资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621490120100009045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2日